

高等继续教育学院 公开学院 电子竞技学院

广外高教党〔2019〕2号

学院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根据《广东省普通高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规定》、《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院级党组织工作规则》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工作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一、学院一般每周一上午分别召开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其中党委会议由书记主持，党政联席会议由院长、书记共同主持，全体院领导参加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安排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党政办主任列席会议并负责记录。

二、会议召开的前一个周五中午前由各分管院领导负责提出

议题，包括需要讨论的事项和一周内主要工作情况通报。议事事项需符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规定的议题范围有关要求，同时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院发展规划，包括办学项目调整、项目开拓、每学期的工作计划、办学场地调整和建设、学历教育学生毕业和学位条件设置、审议合作项目协议等；

（二）学院内部管理，包括架构调整、部门设置、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或修订；

（三）人事管理，包括岗位设置与调整、干部任用、人员招聘、员工考核、员工奖励与处罚、薪酬方案的制定与调整；

（四）金额超过一万元的工程维修和设备采购项目；

（五）学生违纪处分决定。

以上事项中，学院发展规划（学历教育学生毕业和学位条件设置、审议合作项目协议）、人事管理、工程维修和设备采购先由党委会议讨论并提出意见，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三、需要讨论的议题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事先经过充分调研，事项介绍清楚、情况分析明确、建议措施具体；

（二）相关佐证材料翔实，职能部门和分管院领导需签署意见；

（三）需经过相关常设机构讨论的事项需附有讨论意见。

四、党政办公室负责收集和审理各分管院领导申报的议题，

对于材料不齐或不成熟的议题商请相关院领导及职能部门补充材料或建议延迟上会，议题和材料于每周五下午上班后报给院长、书记审阅。

五、院长、书记对上会议题和材料严格把关，对于认为不适合上会的议题不安排上会。

六、党政办公室负责于每周五下午下班前将院长、书记审阅批准上会的议题和材料发给全体参会院领导，并提醒利用周末认真审阅材料，熟悉需要讨论的事项；议题确定后原则上不再增加议题。

七、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严格按照议题进行，做到“一事一议”，主持人负责控制会议进程和把控时间，与本次议题无关的事项不在会上讨论，无特殊情况不临时增加议题。

八、各分管院领导对于提出的议题负责介绍有关情况，需讨论的事项提出倾向性意见，通报的事项只简单进行通报。

九、各位参会院领导对于需要讨论的事项均需发表意见，需要表决的需明确表态。

十、会议记录人负责按照规定做好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主持者、参会人员 and 缺席人员等要素，详细记录议题事项、参会人员发表的意见、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等。

十一、会后由党政办负责及时撰写会议纪要，经院长、书记签批后发给各位院领导和相关列席会议人员。

十二、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各分管院领导负责向相关部门传

达、布置和落实，对于落实不到位的事项按照学院督办工作规定及时进行督办。

十三、会议议题、材料和纪要由党政办负责存档，其中会议纪要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可发给相关部门。

十四、会议记录本由党政办主任负责保管，各分管院领导或其他人员查看记录本需经院长、书记批准。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